

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 688 号 4 幢 1-2 层及 1 幢北侧区域，厂址中心坐标为 120°54'32.550"E，31°4'51.181"N。本次验收内容为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批复（崇数据批〔2025〕5 号）。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20602MAD899036G001X，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企业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二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危废仓库位置变化但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很，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排放种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为综合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西侧西苏界河，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电火花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喷砂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精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除锈废气、酒精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

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玻璃砂、废砂轮、焊渣、除尘灰、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铜线、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桶、废砂纸、废电火花油、废电极材料、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需求。

（2）排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水排口；企业设一座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企业设1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满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表2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审批部门管理要求；我单位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

	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 (3)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慕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专家咨询意见及签到表附后）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慕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徐皓	江苏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 6272 3123
杨和松	南通市环境工程协会	教授	13475298498
钟海峰	南通市环境工程协会	工程师	139 2107 8570
尹冬阳	慕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厂长	18260523215
姜灿	慕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	18115315586
俞昆	南通新理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515200661

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5月30日，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了《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会。专家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是南通顺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幂帆科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688号4幢1-2层及1幢北侧区域。

2024年11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幂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6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批复（崇数据批〔2025〕5号）。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17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20602MAD899036G001X，有效期：2025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幂帆科技南通半导体芯片封装先进制程专用塑封机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4月投入调试。

二、验收咨询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

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核准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包括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原辅材料消耗等），验收报告中数据应根据实际建设数据为准；完善本项目变动内容的分析；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核准产生废气工序年工作时间。

3、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过程管理，完善废气管道标识，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与达标排放。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等要求，完善危废仓库规范化设置，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

5、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风险环境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事件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施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6、企业应切实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专家组：仲海科 杨帮和
企业确认：

2025年 5 月 30 日